繼承系統表(請自行繕造)

被繼承人：王〇〇 ─ 生：
　　└ 歿：

配偶：黃〇〇--生：　(繼承)

長子：王大（生：　　)(繼承)

次子：王二（生：　　)
(歿：　　)(絕嗣)

長女：王三（生：　　)(拋棄)

「繼承」表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之一

「絕嗣」表示已死亡無其他繼承人

「拋棄」表示經法院裁判對全部遺產拋棄繼承，非指放棄承租權，需檢送法院核准拋棄證明正影本供核

本系統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、1139、1140 條規定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　：　　蓋印鑑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